



敬啟者，您好：

行政院為使我國兵役制度更臻完善，提出「現行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方案」，以考量兵役公平及依法行政原則，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進行精進轉型，由內政部役政署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，得以在兵役制度公平性維持及科技研發貢獻上創造雙贏局面，並配合國家積極推動經濟政策，有效運用科技人力資源，將具備研發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，以持續提昇我國科技優勢及產業競爭力。

現為因應研發替代役制度的推動及執行，內政部役政署除陸續辦理各項制度推動宣導活動外，已設立本制度服務網站「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(<http://rdss.nca.gov.tw>)」，不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供各界查詢。為有效建立 貴單位對本制度之認知，並藉此宣導及凝聚共識，期集結政府、產業及役男之共同力量，達成本制度推動目標。制度認知要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制度參與責任：本制度穩定且優質之研發專長役男，已為產業升級轉型、深耕研發，提供產業科技人才供給補充管道，而產業既參與本制度並核配員額後，即對本制度須負起接受制度管考獎懲規範、妥善運用管理及培育研發人力、研究發展費繳納等責任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資格：須符合政策及重點人才培育之研究及產業領域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、公立研究機構、大學校院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。
- 三、員額服勤範圍：經本制度員額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後，所核配員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屬替代役役男身分，其服勤範圍僅限於從事該單位之研發工作，且其服役期間之出國作業，受「替代役男出境管理辦法」之規範。用人單位應配合本制度於網站上充份揭露並公告相關訊息，包括：薪俸待遇及權益、工作性質、專長職務、福利、工作環境、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等，以作為媒合甄選期間役男選擇服勤單位之參考依據。

隨函附上「研發替代役制度參與指引(單位)」，以作為 貴單位參與本制度之導入參考。

順頌

商祈

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敬上